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高陵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KZB-2026-0701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委托，拟对高陵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RKZB-2026-0701

二、项目名称：高陵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民政服务网络，提升民政领域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目前我局开展的各项民生服务内容以及资金来源，在2026年度计划将现有资源予以整合用于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工作。社工站服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选择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社会救助、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四个方面。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高陵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行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3、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地址：高陵区鹿苑大道9393号

邮编：710200

联系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经办

联系电话：15829049749

代理机构：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邮编：710018

联系人：王博霖

联系电话：1531941502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药咪

联系电话：869192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收费标准计算。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和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2、验收依据（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答疑资料（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博霖

联系电话：15319415026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303号保利中达广场2207室

邮编：71001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民政服务网络，提升民政领域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目前我局开展的各项民生服务内容以及资金来源，在2026年度计划将现有资源予以整合用于开展社会工作站服务工作。社工站服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选择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社会救助、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四个方面。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社会保障服务	1. 0 0	1,080,0 00.00	年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社会保障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加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基层民政服务网络，提升民政领域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结合目前我局开展的各项民生服务内容以及资金来源，在2026年度计划将现有资源予以整合用于开展社会工作站服务工作。社工站服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运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选择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运营，为民政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社会救助、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管理、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四个方面。高陵区社工站建设运营项目购买服务，1项，采购预算1080000.00元，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社会救助服务内容

- 1.入户调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临时救助、教育资助等救助事项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经济状况的调查核实，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外省回陕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的年度复审，民政部门认定的与社会救助有关对象的调查。
- 2.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对新申请的特困人员和在册的特困人员进行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档级。
- 3.发挥“主动发现”机制作用：主动摸排疑似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城乡居民家庭，做好情况记录，并及时向街道或区民政局报告。
- 4.列席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家庭民主评议会，对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调查情况进行汇报。
- 5.对各村(居)委会社会救助公示栏、公示内容的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街道和区民政局。
- 6.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内容

- 1.留守和困境儿童摸排建档。（包含信息摸排和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一人一档，实施分色分级管理、日常探访、动态监测）。
- 2.困境儿童个案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个案管理、临时监护、资源链接等。
- 3.强化一线儿童关爱服务力量履职能力，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剖析、经验交流、实操指导、同伴引领、互助服务、阵地运营等方式筑牢儿童服务力量根基。
- 4.关心关爱活动。包括家庭融入主题活动、心理健康团辅活动、课后服务支持活动、生活技能训练营、社区宣传倡导活动、资源链接对接会等关爱服务和宣传活动。
- 5.未保示范站点提升和组织培育。通过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协助街道和社区打造2个示范性儿童之家或街道未保工作站、培育至少1支本土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

（三）生活无着流浪散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内容

- 1.日常生活服务照料：协助提供受助人员24小时生活照料服务，具体包括理发，换洗衣物、被子，做好受助人员随身物品的寄存、保管、领取，针对需提供特殊照料的受助人员，提供穿脱衣物、大小便处理、喂饭、经期处理、洗脸刷牙，开展受助区域卫生打扫等工作；为救助管理站内接受救助的受助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送餐服务。
- 2.司机服务：在站内管理人员开展受助人员护送返乡、街头救助(包含常态化的为期3个月的夏季送清凉、为期3个月的寒冬送温暖、针对24小时热线电话收到的救助需求开展应急街头救助)、接站送站(外站护送至我站受助人员由我站车辆前往火车站高铁站接收、我站工作人员乘公共交通护送受助人员返乡由我站司机负责将受助人员送至火车站)、送医救治(站内发病受助人员送医救治)等工作时，提供所需的司机服务。
- 3.服务区域内安保服务：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危险物品的检查工作，严禁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服务区。加强服务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防止发生极端事件。

（四）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内容

- 1.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服务：常态化入户探访辖区困难老年人，全面摸排登记老人生活起居、身体健康、日常照料、惠民政策享受等情况，重点核查老人饮食、衣着、居住、就医、居家安全情况，实时记录生活困难、安全隐患并闭环反馈属地街道及民政部门。硬性保障独居、空巢、失能老年人每月探访不少于2次，按需提供上门陪伴、情绪疏导、便民生活协助等服务。全覆盖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健康监测管理、基础生活照料、便民代办、心理关爱等一站式助老服务。
- 2.家庭成员照顾技能培训：面向辖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配偶、子女等居家照护人员，专项开展规范化照护

技能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老人翻身、喂食、个人清洁、排泄护理等日常照料实操，同步普及基础康复护理、居家安全防护、照护者及老人双向心理疏导知识。采用理论授课+现场实操演练相结合模式，赋能家庭照护人员专业能力，有效减轻居家照护压力，降低居家养老意外风险。

3.敬老爱老主题关爱活动：紧扣重阳节、春节等法定敬老传统节日，常态化开展敬老爱老主题公益活动。活动形式包含养老机构慰问演出、戏曲歌舞书画文娛展演、老年集体庆生、健康科普讲座、公益义诊等。联动志愿者、爱心企业、社区文艺团体等社会力量协同开展服务，丰富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硬性要求每年敬老月（重阳节）组织1场全域大型敬老主题活动，春节等其余传统节日按需开展小型便民敬老活动。

4.养老服务政策和高龄保健补贴宣传与解读：依托入户走访、社区公示栏、居民微信群、线下政策宣讲会多元渠道，面向老年人及家属全覆盖宣讲养老惠民政策。重点解读高龄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失能护理补贴、居家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入住五大核心政策，明晰各项政策申领条件、办理流程、申报材料，一对一协助符合条件老人办理申报业务。印制通俗易懂图文版政策宣传单页，线下入户发放、定点派发，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5.高龄补贴主动发现与排查：全域摸排辖区7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高龄补贴享受状态，对符合申领条件未申领人员，上门宣讲政策、全程协助申报，台账闭环反馈属地街道、区民政局。配合街道、村（社区）完成年度高龄补贴资格核验，动态核实在册领取人员信息，严防高龄补贴漏发、错发、多发。

6.养老服务资源链接：统筹链接辖区公办民办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等养老业态资源，建立供需对接机制，为自理、半失能、失能有入住需求老人提供精准转介服务。建立动态养老服务资源清单，定期更新公示，方便辖区老年人及家属查询对接。

7.老年人信息动态管理：标准化建立辖区困难老年人专属信息台账，详实登记老人基础信息、健康状况、照料等级、政策享受、个性化服务需求等内容。实行季度常态化台账更新，老人身体、户籍、居住、照料状态异动时即时更新台账信息。重点标注独居、留守、空巢、失能、高龄、重残、计划生育家庭等作为重点关爱老人，分级分类落实回访关爱。按时配合民政部门完成养老数据汇总、台账报送、专项信息统计工作。

三、技术要求

(一)社会救助入户调查要求

按照《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和《西安市低收入人口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以询问、查证资料等方式进行入户调查、邻里访问被调查对象的情况，并填写相关调查表，同时附带入户调查对象家庭情况照片。必要时需摄像、录音备查。

- 1.调查了解并记录救助申请对象的户籍状况，户口本显示人数，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数。
- 2.调查了解并记录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务工情况、就学情况、残疾状况、患病情况等。
- 3.调查了解并记录家庭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法律法规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 4.调查了解并记录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
- 5.调查了解并记录家庭消费状况，包括：近半年月均水电煤气费用、近半年月均通讯费用和当年缴纳个人社保费用等。
- 6.调查了解并记录家庭刚性支出，包括：家庭成员因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家庭成员因残个人自负费用、家庭成员因学家庭支出费用、家庭成员因就业支出的必要就业成本等。
- 7.调查并记录家庭成员的人员类别，查看家庭成员中是否有7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18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

(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要求

- 1、留守、困境儿童摸排建档服务要求。全面开展辖区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特困儿童

、残疾儿童、监护缺失、有生活就医就学困难的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入户走访排查，实现应摸尽摸、不漏一户一人；为每名儿童建立纸质、电子双重档案，完整采集儿童基本信息、家庭监护状况、困难类型、服务需求，按规范完成年度心理健康测评，划分心理风险等级并建立风险台账；建立常态化动态更新机制，儿童家庭情况、监护状态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台账，同步做好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妥善保管走访记录、测评量表、知情同意书等全部资料，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护未成年人个人隐私，严禁信息外泄；对全区流动儿童进行摸排和动态管理。

2、儿童个案处置服务要求。对遭受侵害、监护缺失、家庭重大变故、存在自伤人风险、心理行为严重异常等高风险儿童建立专项个案，制定个性化帮扶方案持续介入；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发现儿童安全风险隐患 24 小时内上报街道及区民政局，同步联动公安、卫健、学校等相关单位协同处置，不得迟报、瞒报；提供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资源链接、临时照料、转介帮扶等专业服务，定期开展回访跟踪，完整留存个案访谈、干预、转介回执等全过程材料；配合区民政局组织多部门个案会商，及时化解儿童各类安全风险。

3、儿童福利队伍能力提升服务要求。针对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定期开展系统化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儿童福利政策、入户摸排技巧、心理风险识别、危机干预、档案规范、强制报告流程等；结合典型案例研讨、现场实操教学等形式开展培训，切实提升基层未保工作人员业务实操能力；完整留存培训课件、签到表、现场影像、培训总结等全套佐证资料，定期向区民政局报送培训工作成效。

4、儿童关心关爱活动服务要求。常态化面向留守、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开展节日慰问、安全科普、团体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亲子陪伴、社会融入等主题关爱活动，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活动设计贴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配备专业社工、心理工作人员，落实活动安全保障措施；规范留存活动方案、参与签到、现场照片、活动小结等资料，同步依托活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5、未保示范站点提升与社会组织培育服务要求。负责辖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规范化运营提升，完善心理接待、活动开展、档案存放功能区域，建立站点日常值守、来访接待、常态化服务工作制度，协助街道打造2个示范性儿童之家或街道未保工作站；开展本土志愿者队伍、小微公益服务力量孵化培育，落实志愿者招募、岗前培训、日常管理，构建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模式；协助打造站点特色服务品牌，完善站点运营台账，联动社区、学校、医疗机构搭建一体化儿童关爱服务网络。

6、服务要求。服务全程留痕，保证走访、测评、辅导指标达标；不得推诿、拖延服务对象诉求；服务态度温和专业，杜绝伤害未成年人言行。

（三）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要求

1.困难老年人关爱探访服务技术标准。独居、空巢、失能重点老年人等7类对象每月入户探访不少于2次，入户探访需全覆盖核查老年人衣食住行、就医用药、居家水电消防、防滑防坠等安全点位，逐项填写入户探访记录表，隐患问题拍照留痕，建立问题台账，实现“发现-登记-上报-回访”闭环处置。上门服务人员掌握基础老年心理沟通、应急避险知识，心理慰藉服务贴合老年人认知特点，生活协助服务规范合规，全程保护老年人肖像、家庭、健康隐私，探访资料一户一档留存。

2.家庭照护技能培训技术标准。实行“理论+实操”双模式授课，理论课件贴合辖区居家养老实际，通俗易懂；翻身、喂食、排泄护理等实操流程，严格遵循居家养老照护行业操作规范，动作标准适配居家小户型居家环境。每期培训配备实操教具，培训后开展简易考核，确保参训照护人员掌握基础应急防护、基础护理、情绪疏导技能，培训签到、课件、影像、考核资料完整归档。培训内容区分轻度、中度、重度失能老人照护差异，兼顾照护者心理减压疏导，贴合居家低成本、易落地照护场景。

3.养老服务资源链接技术标准。根据老人自理能力、经济条件、就医需求匹配对应养老点位，转介前实地核验机构运营合规性，全程代办资料预审、对接踏勘、入住流程，做好转介回访记录。

4.老年人信息动态台账管理技术标准。统一使用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模板，完整录入身份户籍、健康等级、照料情况、补贴享受、服务需求、紧急联系人核心信息，精准标注独居、留守、空巢、失能、高龄、重残、计划生育家庭等重点关爱标签。实行季度全面摸排更新，老年人身故、户籍迁出、身体失能等级变动、照料人变更、政策待遇变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台账异动修改，确保数据零滞后、零差错。台账数据可直接导出上报，数据真实可核验、台账分类归档、涉密信息加密保管，严禁外泄老人信息。

5.高龄补贴核查内容。（1）是否满足高龄补贴申请条件但还未申请。户籍在高陵区辖区且年满70周岁的老年人；（2）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户籍是否发生变化。户籍迁出高陵区，高龄补贴从次月停发。（3）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是否去世。老年人去世，高龄补贴从次月停发。

6.“敬老月”相关活动开展打造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敬老月”品牌活动,提升老年人社会参与水平。

四、服务要求

（一）社会救助服务：日常配置开展工作的人员不少于4人，机动车辆不少于1辆，以及在入户调查过程中满足需要的办公用品等。在入户调查或其他服务内容的任务量剧增，日常配置的工作人员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时，需按照调查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增加工作人员、机动车辆和办公用品，以保障工作需求。

（二）未成年人保护服务：1.日常配置驻站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有一名持证心理社工），以及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满足需要的办公用品和设备等。2.团队有社会工作、儿童保护、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等专业人才（持相关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毕业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不少于总人数的50%。3.为确保该项目按期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日常开展关爱服务、摸排探访、站点打造、未保工作宣传等相关工作的，承接方应按要求充实具备开展相应工作资质的人员，并保障交通工具，开展好每项工作。

（三）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管理服务：1.本服务事项共需服务人员不少于5名。2.负责站内受助人员生活区域卫生保洁服务。宿舍窗户、窗台、桌面、柜面要干净无灰尘，墙面、地面干净无杂物，室内无异味。厕所要保持无臭味，墙砖地砖干净，洗手池、便池冲洗干净无积便、积垢，地漏、下水道通畅。活动场所要保持地面干净、无废杂物，无积水。随时清运垃圾桶，并保持内外干净。每日对受助对象生活活动区域进行消毒。配合救助站做好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

（四）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1.项目常驻专职在岗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专人对接民政、街道、村社养老业务，持证优先、熟悉民政养老全项政策业务。2.探访核查频次。困难老人探访常态化开展，重点四类老人每月探访不少于2次；高龄补贴、适老化改造核查按需不定期全域摸排。3.固定工作时限。每年10月敬老月必须完成1场大型敬老主题活动；困难老人台账每季度至少全面更新一次。4.服务规范。所有入户、培训、活动工作人员文明服务、持证上门，严守老人个人隐私信息，严禁泄露老年人户籍、健康、家庭隐私资料。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款项结算：

1、服务费用由甲方拨付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后，甲方负责协调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和发票

		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因乙方未提供报告和发票或提供的报告和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而不构成违约。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需求，遵循陕西省财政厅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采购人对第三方（成交供应商）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绩效评价。 2.采购人对第三方（成交供应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终止合作，并按照服务合同进行费用支付。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4.具体时间、内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每次工作开展前由成交供应商呈报具体方案，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服务，以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成交供货商每一个季度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交该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并接受采购方的季度考评，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每个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5.0%

2、 进度款，本合同全部服务履行完毕，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全年工作考核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本年度全部工作资料，并开具剩余金额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资金，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

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4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1）从业人员 ≥ 300 人，为大型企业；（2） $100 \leq \text{从业人员} < 300$ 人，为中型企业；（3） $10 \leq \text{从业人员} < 100$ 人，为小型企业；（4）从业人员 < 10 人以下，为微型企业。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3、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包括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章齐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并进行电子签章：（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负责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其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存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此项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非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docx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一览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服务方案标的清单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明细表.docx
4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第三章标注★号的为实质性条款，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8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技术指标描述清晰明确并能逐条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表中所有参数要求，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5分，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对本项目的理解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③工作实施的意义④项目整体服务目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社会救助服务实施方案②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实施方案③生活无着流浪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实施方案④养老和高龄老人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工作流程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各板块服务整体流程概述②各板块工作前期准备阶段流程③各板块服务实施阶段流程④各板块资料汇总与归档阶段流程；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服务保障及应急措施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人员招聘与常态化培训保障机制②接受采购人监督整改机制③服务纠纷、安全风险防控措施④各类服务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内部管理制度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员工日常管理制度②纸质+电子双重档案管理制度③服务对象隐私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配置	评审内容：1.项目负责人资质（6分）（1）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中级及以上得3分，助理社会工作师得2分；无社工证书不得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验的，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证明得3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扫描件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③拟派人员到岗承诺函。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2.持证心理社工配备（5分）拟派驻站心理社工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资格证书的，得5分。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①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拟派人员到岗承诺函。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团队持证专业人员配置（9分）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有1人持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得3分；每有1人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9分。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并提供以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拟派人员到岗承诺函，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人员不计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算。	2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①本地化公益服务拓展方案②困难群体便民代办服务举措③本土志愿者队伍培育计划④政策宣传创新落地建议；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贴合本地民政工作实际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履约保障书面承诺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履约保障进行书面承诺①服务车辆配置不少于1台服务车辆，满足入户调查、走访探访等日常工作需要；②办公设备、档案存储、走访拍摄工具配备齐全，保障入户调查、档案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③严格按照季度提交工作开展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开具合规发票；④按期完成各项硬性服务指标（含困难老年人探访频次、敬老月主题活动、台账更新等）；⑤考核不合格自愿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作出的履约处罚。以上5项承诺全部齐全得5分，每缺失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依据）。	10.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即20%）×100	2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docx